

銘傳大學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展示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與學術交流能力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展示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凡經國科會核定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並參與成果展示徵件活動且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- 一、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應檢具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成果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內容包含研究動機及研究問題、研究方法與過程、成果、結論與應用價值等項目得以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申請者或資料文件不齊全，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申請資料依研究內容表現、成果呈現能力、創意與表現手法及學習反思與應用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-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其實際獎勵金額及核發名額，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